

## 关于成立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04〕10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。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庄绍徐；副主任：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陈锦标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谢考（市监察局）、黄光瑞（市财政局）、蔡锡初（市审计局）、陈锦河（市地方税务局）、李丽梅（市总工会）。

委员：杨国祥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林钦雄（工商局）、陈任德（市法制局）、梁若云（市卫生局）、袁健雄（揭阳日报社）、曾英杰（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）、江南伟（市弘正会计师事务所）、林燕赵（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）、吴泽波（市美得福电子有限公司）。

监委会主要职责：统筹全市基金监督工作，督促落实基金安全责任制；统筹、协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的监督工作；组织召开监委会会议，听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的工作报告，研究审定社会保险基金使用、投向等管理、监督的重大事项；依法组织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、支付、结余等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调查；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情况；组织

协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中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调查；监督指导下级监委会的工作；承办上级监委员和同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监委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，由杨国祥兼任主任，联系电话：8214197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04〕10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弘平代市长任组长，万庆良同志不再担任组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